

附件 4: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 标准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协会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专利持有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促进标准研制与实施，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制订、传播和实施等阶段协会标准中涉及专利和标准版权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在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协会对涉及专利的技术将会考虑在标准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考虑标准应用实施中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包括有效专利和专利申请。

第二章 专利信息的披露

第五条 在协会标准制修订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向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附件一），同时提供相关专利信息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协会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信息，在标准发布前的公示期内，随标准信息一并公示。

第三章 专利实施许可

第七条 协会标准起草工作组如持有与标准有关的专利，应当向

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专利许可声明（附件二），该许可声明应包括以下内容之一：

（一）愿意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免费使用其专利；

（二）同意以公平、合理且无歧视的条件，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使用其专利；

（三）拒绝给予专利许可。

第八条 如果非标准起草工作组持有与协会标准有关的某项专利引起协会的注意，协会将请求其参照第七条规定披露相应的专利信息及提交专利许可声明。

第九条 当专利持有人拒绝许可其持有的与协会标准有关的专利时，协会将审查该标准，并协调采用可行的替代技术方案、或建议撤销标准或采取其他有效途径予以解决。

第十条 对于已经向协会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持有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四章 专利识别

第十一条 对由专利持有人提供的与协会标准有关的专利信息及许可声明，协会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方式公开，对于在标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利许可纠纷，由专利持有人和标准实施者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仲裁机构解决。

第五章 标准著作权

第十二条 由协会发布的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的著作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印刷、销售。

第十三条 由协会和相关审批机构联合批准颁布的标准等技术文件，著作权由双方商议协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专利信息披露表

序号	专利权（持有）人	申请日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此表可增加附页。

附件二

专利许可声明（通用）

专利持有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本人谨声明：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制/修订并经审批颁布的团体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如其中涉及本人所持有的专利/专利申请，愿意按照《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做出以下许可承诺（在 A 至 C 项选择其一，画√）：

A 愿意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免费使用上述专利。

B 同意以公平、合理且无歧视的条件，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使用上述专利。

C 拒绝给予上述专利许可。

此外，在做出此许可声明后，假如此声明所涉及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发生了转让等权利转移，本人保证，受让人仍受到此许可声明的约束。

注：本许可声明为通用声明，专利持有人可按照《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对特定标准所涉及的特定专利另行做出许可声明。

声明人（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